

检测报告

编号：山格检字（HQ）第 1805260 号
有组织污染物检测：

第 2 页 共 2 页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段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Nm ³)	标准值 (mg/Nm ³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烟温 (°C)	流速 (m/s)	含湿量 (%)
05.04	烧结机脱硫排气筒 DA006	15:26	铅及其化合物	0.07	0.9	931925	0.065	49.7	8.4	7.5
			氟化物	0.18	3		0.168			

备注：烧结机脱硫排气筒 DA006 高度 H=80m，直径 6.5m。

检测报告包括：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
报告声明

- 1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。
- 6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8、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。

检测单位：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
生物医药孵化器 235 室

邮政编码： 261041

电 话： 0536-8893001

传 真： 0536-8893001

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



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DF18090025

委托单位: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废气二噁英检测

检测目的: 自行检测

检测类别: 废气中二噁英类

检测单位: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检测人 雷妍妍

校验人 林李敏

批准人 周志勇

报告日期 2018.10.22

资质证书号: 171412340837
 邮箱: worthies@jxgaoyan.com
 地址: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807号B栋106室

邮编: 330096
 电话: 0791-88132690-0
 传真: 0791-88132690

检测结果

受测单位: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潍坊市钢厂工业园潍钢东路

检测目的: 自行检测

样品来源: 采样

收样日期: 2018.09.30

检测日期: 2018.10.10~2018.10.20

主要仪器: 高分辨气相色谱-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JMS-800D

检测依据: HJ 77.2-2008 《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-高分辨质谱法》

(采样) 样品编号	样品描述	检测浓度 (ng-TEQ/m ³)	平均浓度 (ng-TEQ/m ³)
JDF18092601	烧结脱硫排气口废气	0.34	/

注:

1. 二噁英类同类换算见附录1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JDF18090025

附录1

(采样) 样品编号: JDF18092601

采样日期: 2018.09.26

二噁英类	样品检出限(ρ_{DL}) ng/m ³	实测浓度(ρ_S) ng/m ³	换算浓度(ρ) ng/m ³	I-TEF /	毒性当量浓度 ng-TEQ/m ³
2,3,7,8-T ₄ CDD	0.0018	0.0106	0.0106	1	0.0106
1,2,3,7,8-P ₅ CDD	0.0018	0.0358	0.0358	0.5	0.0179
1,2,3,4,7,8-H ₆ CDD	0.0037	0.0299	0.0299	0.1	0.0030
1,2,3,6,7,8-H ₆ CDD	0.0037	0.0513	0.0513	0.1	0.0051
1,2,3,7,8,9-H ₆ CDD	0.0037	0.0314	0.0314	0.1	0.0031
1,2,3,4,6,7,8-H ₇ CDD	0.0037	0.2018	0.2018	0.01	0.0020
O ₈ CDD	0.0129	0.1638	0.1638	0.001	0.0002
2,3,7,8-T ₄ CDF	0.0018	0.1242	0.1242	0.1	0.0124
1,2,3,7,8-P ₅ CDF	0.0018	0.1470	0.1470	0.05	0.0073
2,3,4,7,8-P ₃ CDF	0.0037	0.3486	0.3486	0.5	0.1743
1,2,3,4,7,8-H ₆ CDF	0.0037	0.2059	0.2059	0.1	0.0206
1,2,3,6,7,8-H ₆ CDF	0.0037	0.2242	0.2242	0.1	0.0224
2,3,4,6,7,8-H ₆ CDF	0.0037	0.3924	0.3924	0.1	0.0392
1,2,3,7,8,9-H ₆ CDF	0.0055	0.1351	0.1351	0.1	0.0135
1,2,3,4,6,7,8-H ₇ CDF	0.0037	0.5205	0.5205	0.01	0.0052
1,2,3,4,7,8,9-H ₇ CDF	0.0055	0.1073	0.1073	0.01	0.0011
O ₈ CDF	0.0129	0.1605	0.1605	0.001	0.0002
总量(PCDDs+PCDFs)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0.34

注: 1.样品检出限 (ρ_{DL}): 未经含氧折算的样品检出限, ng/m³。2.实测浓度 (ρ_S):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, ng/m³。3.换算浓度 (ρ):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的11%含氧量换算值, ng/m³。 $\rho = (21-11) / [21-\phi_s(O_2)] * \rho_S$, 式中 $\phi_s(O_2)$: 含氧量, %。

4.毒性当量因子 (TEF):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I-TEF定义。

5.毒性当量浓度: 折算为相当于2,3,7,8-T₄CDD质量浓度, ng-TEQ/m³。6.采样体积: 2.165 m³(标准状态)。

7.当实测浓度低于样品检出限, 或检测结果无法定性时用“N.D.<X”表示,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1/2样品检出限计算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报告说明

- 1.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,骑缝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检测人、校验人、批准人三级签字无效。
- 3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,任何人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的内容。
- 4.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- 5.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。
- 6.客户送样时,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,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7.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出异议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报告结束

